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政府資訊等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5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587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否准申請更正政府資訊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更正政府資訊及陳情等，經本部函轉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辦理，嗣該署以 115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58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於同年月 7 日因不服矯正署，在系爭書函上載明：

「(1) 不服相對人①……強送&……電子文，違法務部〈法矯署安 10801819180〉旨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1)、「(2) 不服本函 4/1 用晚餐到一半命東監強行送達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2)、「(3) 顯非不可補正，依法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3)、「(4) 不服強制不受理&推諉卸責，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4)(以上原文照引)，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茲因訴願人就此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提起訴願案件，是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稱當事人得請求更正之個人資料，係指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客觀上具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亦應指關於自然人個人之「客觀」資料，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予以識別該個人者始足該當。若非屬該個人之客觀資料，即非個資法及政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判決及 110 年度訴字第 679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又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再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55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56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57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58 六、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59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60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61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62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63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64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65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66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67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68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69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70 照）。

71 七、末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72 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
73 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
74 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75 八、經查：

76 （一）關於訴願 3：

77 查訴願人申請更正矯正署 114 年 1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78 11301911560 號書函及 114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79 11301090570 號書函，上開書函均係矯正署就訴願人陳情本部
80 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管理疑義等事項所為之回
81 復，其內容並無個人資料錯誤或不完備之情形，自不得對此依

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更正之。矯正署以系爭書函說明三回復訴願人，其更正政府資訊之申請，並不符合申請更正之要件，而予否准，依理由三之說明，尚無不妥，訴願 3 部分仍應予維持。

（二）關於訴願 1 及訴願 2：

查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矯正署依公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將系爭書函以電子公文方式，囑託該監長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依理由五、六之說明，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依理由四之說明，訴願人不服矯正署採用電子公文及於晚餐時間送達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而提起訴願，其所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應不受理。

（三）關於訴願 4：

查矯正署以系爭書函說明四回復訴願人略以，就其所請該署業以 115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5871 號函轉臺東監獄妥處，其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七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汪南均

109 委員 張玉真
110 委員 周成瑜
111 委員 陳荔彤
112 委員 張麗真
113 委員 楊奕華
114 委員 余振華

115

11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117

118 部 長 鄭 銘 謙

119

12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2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